

附 錄 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為根本，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等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雖不具有法律上的先例約束力，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及指導依據。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 (2023 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賦予權利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相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審查批准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時，發現其與省、自治區人民政府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其他依法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和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相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主管部門。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個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的，該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即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裁定亦為終審判決、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人民法院的審判長對本院已經生效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依照司法監督程序提起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先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進行了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民事訴訟的起訴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裁定的程序作出了明確規定。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的雙方當事人亦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管轄法院，但管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同時，該等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應履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的情況除外。若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履行經法院批准強制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當事人實施強制履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裁定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進行了修正。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並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措施及監管規定作出了規定。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款的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從其規定。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人應填寫認購的股份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估值相關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此外，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由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上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上述第(III)項及第(IV)項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公司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前段所述的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 (II)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或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以其所持股份數收取股利；
-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承擔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按其承購的股份對公司負責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VI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的，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公司選舉、委派董事，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
(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全體成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段規定。

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股東會並回答股東質詢。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行使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他人侵害而遭受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如需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內容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因下列原因，公司應當予以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作出不實承諾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的公司，發生任何事項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違反公司法有關條文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公司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為其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及權利。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